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目前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核查，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进行的担保，上述担保的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均良好，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独立董事：敖然、樊小刚、杨剑萍

2021 年 8 月 25 日